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郭立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2

傳真：02-2653-1179

電子信箱：lf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8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8000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法規會

2018-02-13
13:54:06
文
章